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项目编号 2208-130481-89-01-733842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山二街村北河北
华丰公司厂区内

验收单位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项目编号 2208-130481-89-01-733842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山二街村北河北
华丰公司厂区内

验收单位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水保-20220014 2022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5日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武安市组织召开了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山二街村北河北华丰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48667m^2 ，建筑面积 14873m^2 ，建设以焦炉煤气为原料生产氢气联产液化天然气，主要生产装置包括：焦炉气净化工序、甲烷化深冷液化工序、冷剂罐区、制冷站工序、深冷压缩工序等。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8667m^2 ，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84 万 m^3 ，其中挖方 1.92 万 m^3 ，填方 1.92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05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2.57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3 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水保-20220014”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7hm^2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23.25 万元。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情况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完成的工程量为排水涵 1843m，表土剥离 16222m^3 ，土地整治 9600m^2 ；园林绿化 7300m^2 ，乔木 818 株，灌木 1578 株，草袋装土拦挡 164m^3 ，纱网覆盖 3260m^2 ；实际达到的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 26%，占地本项目综合达标。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施工监理，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总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晓龙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龙	建设单位
组员	张风景	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风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路斐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路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贾逢华	中冶南方武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逢华	监理单位
	杜庆红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项目经理	杜庆红	施工单位
	马香玲		正高	马香玲	特邀专家
	王雄宾		高工	王雄宾	特邀专家

附件 1：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2：质量评定表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附件 5：遥感影像图

附件 6：竣工图

附件 1：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20220014

项目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磁山二街村北河北华丰公司厂区内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武安之窗
	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81MA7FE02N09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中孔壁村
	法人代表：韩杰 联系电话：19931009388
	授权经办人姓名：刘晓龙 联系电话：1800310355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30481198808260098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韩正、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0月13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质量评定表

表 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技术部门负责人	杜庆红	质量部门负责人	—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单元个数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	验收意见	
1	排水涵	19	合格	合格	
2	土地整治	10	合格	合格	
3	绿化	8	合格	合格	
4	临时拦挡	2	合格	合格	
5	临时苫盖	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规范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 报告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验收 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杜庆红	2023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贾逢华	2023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	刘晓龙	2023 年 8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023 年 8 月 30 日	

表 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氢联产 LNG 工程		类型	能源服务	工程造价	122.17
施工单位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李磊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项目经理	杜庆红		项目单位负责人	刘晓龙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3 分部, 经查 4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 标准 4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 43 项, 符合标准及 设计要求 43 项, 符合 要求 43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检验		共抽查 43 项, 符合求 43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韩杰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刘晓龙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杜庆红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贾逢华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数据监制

财政部门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81MA7FE02N09

交款人：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304028014

校验码：fb4457

开票日期：2023年5月1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68,133.80	¥68,133.80	电子税务号码 ：313048230500003038
金额合计（大写）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					（小写）¥68,133.8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武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税审批73



查看: 1812 回复: 0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公示 [复制链接]	分享 收藏 打印
admin	发表于 4 天前 只看该作者 根据相关要求，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公示内容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氢联产LNG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电话：18003103555 三、编制单位 邯郸市磊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处理与回应。 1、电子邮件提交方式 请您将意见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至“18003103555@qq.com”，邮件请注明：“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字样。 2、信函提交方式 收件人单位：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收件人姓名：刘晓龙 五、公告日期 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楼主 电梯直达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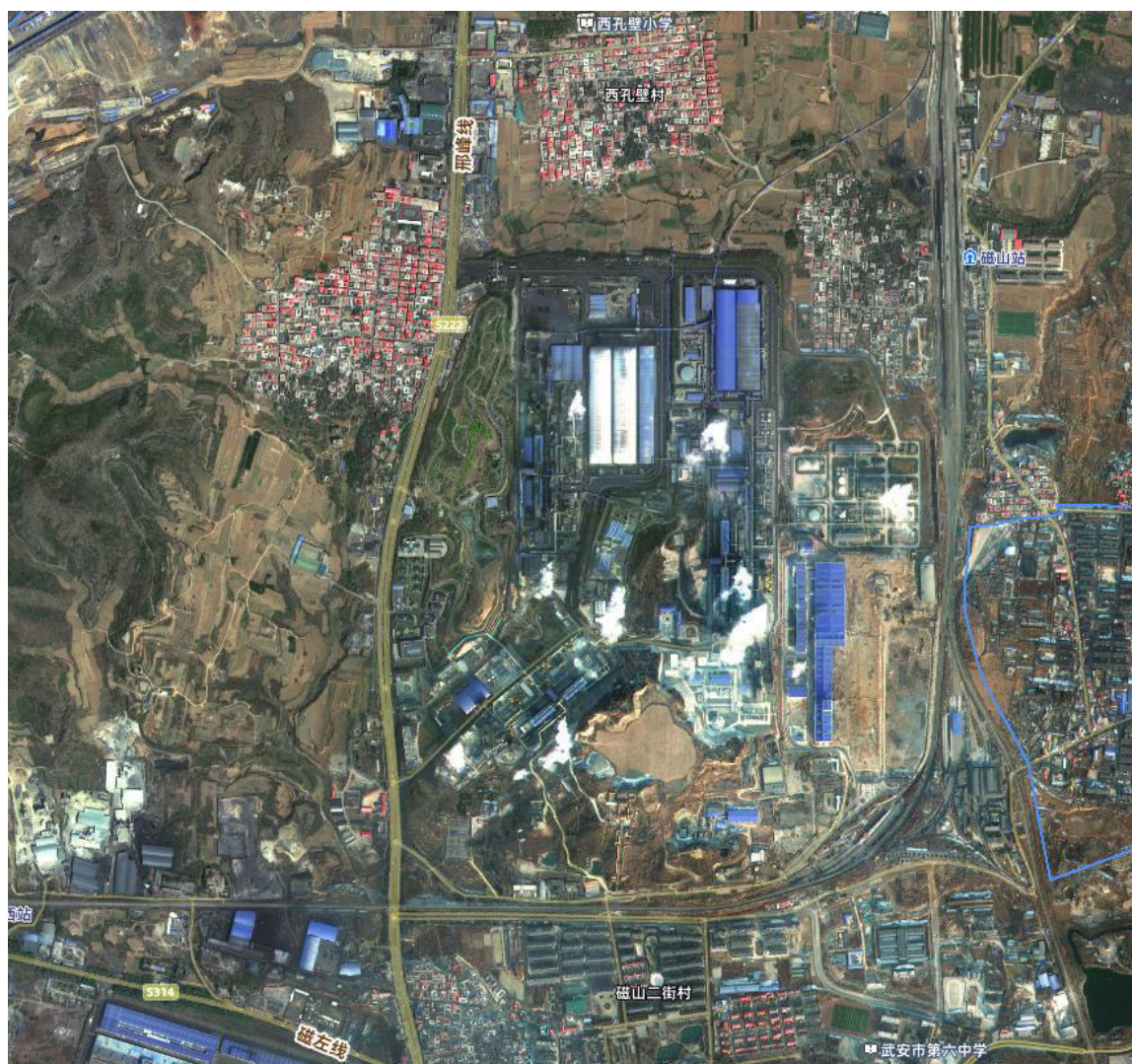
排水沟



绿化



附件 5：遥感影像图



附件 6：竣工图

